

## 壹、摘要

### 一、行動方案執行狀況

住商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國家整體目標為114年達成較基準年減少10%，即114年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為41.421百萬公噸CO<sub>2</sub>e、第二期階段管制5年總當量為241.331百萬公噸CO<sub>2</sub>e，其中商業部門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為20.615百萬公噸CO<sub>2</sub>e、第二期階段管制5年總當量為120.110百萬公噸CO<sub>2</sub>e。

住商部門為落實減碳，由11個部會住商部門透過推廣綠建築、推廣再生能源、新建建築能效提升、既有建築減量管理、服務業強制性管制措施、推動服務業自主減碳、特定對象輔導措施、獎勵補助、降低都市熱島效應、鼓勵將永續發展納入投融資考量等12項策略及48項具體措施。統計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住商部門預估減碳量為74.10萬公噸CO<sub>2</sub>e，實際減碳量為106.83萬公噸CO<sub>2</sub>e，執行率144.17%，其中住宅部門預估減碳量為32.24萬公噸CO<sub>2</sub>e，實際減碳量為32.78萬公噸CO<sub>2</sub>e；商業部門預估減碳量為41.86萬公噸CO<sub>2</sub>e，實際減碳量為74.05萬公噸CO<sub>2</sub>e。

至住商部門評量指標執行情形，針對「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值」、「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與節能標章產品認證及推動」、「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相關措施」及「公部門建築用電效率」等評量指標皆已達成年度目標。

### 二、排放量狀況

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全數來自於燃料燃燒，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2024年燃料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統計與分析」，113年度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約為56.085百萬公噸CO<sub>2</sub>e，為求目標檢核之一致性，因此使用第二期行動方案推估時所使用之排放係數進行校正，並扣除運具電動化移轉至住商部門之電力消費量，校正後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7.744百萬公噸CO<sub>2</sub>e，其中住宅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約為24.553百萬公噸CO<sub>2</sub>e，商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約為23.191百萬公噸CO<sub>2</sub>e。

### 三、改善措施及作法

112年商業部門有2項措施未達目標（教育部校園節能、交通部旅宿業宣導），透過相關改善措施，如推動智慧低碳校園、協助旅宿業汰換節能設備及取得環保標章等，促成113年實際減碳1.59萬公噸

CO<sub>2</sub>e，優於原規劃減碳0.852萬公噸 CO<sub>2</sub>e 之目標。

113年各項減碳措施執行如期，年度評量指標皆已達成，住宅部門之住宅家戶溫室氣體排放量，從基準年(94年)3.94公噸 CO<sub>2</sub>e/戶，經校正後之113年住宅部門排放量降至2.59公噸 CO<sub>2</sub>e/戶，降幅達34.26%，至服務業能源密集度亦自基準年(94年)下降33.22%，校正後之住商部門排放量降幅達16.91%。住商部門為持續落實節能減碳，透過強化建築能效相關法規制度、擴大公有既有建築物進行能效改善示範案例、盤點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改善需求、推動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鼓勵服務業自主減碳、推動特定對象輔導、強化獎勵補助策略、擴大金融支持企業淨零轉型等方式，以達成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

## 貳、住商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評量指標達成情形

### 一、住商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

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國家整體目標為114年達成較基準年減少10%，住商部門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為41.421百萬公噸 CO<sub>2</sub>e (住宅部門為20.806百萬公噸 CO<sub>2</sub>e、商業部門20.615為百萬公噸 CO<sub>2</sub>e)。至第二期階段管制5年總當量為241.331百萬公噸 CO<sub>2</sub>e (住宅部門為121.221百萬公噸 CO<sub>2</sub>e 及商業部門為120.110百萬公噸 CO<sub>2</sub>e)。

為強化住商部門減碳力道，內政部於113年8月12日召開住商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加強措施研商會議，請相關部會提出強化措施。另商業部門每年召開跨部會會議，邀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農業部、文化部、環境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11個部會，就第二期行動方案減碳措施強化、關鍵戰略執行狀況及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措施擬定進行滾動調整。

住商部門透過推廣綠建築、推廣再生能源、新建建築能效提升、既有建築減量管理、服務業強制性管制措施、推動服務業自主減碳、特定對象輔導措施、獎勵補助、降低都市熱島效應、鼓勵將永續發展納入投融資考量等12項策略及48項具體措施進行減碳，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2024年燃料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統計與分析」，推估113年度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56.085百萬公噸 CO<sub>2</sub>e，為求目標檢核一致性，經採113年目標電力排放係數0.418公斤 CO<sub>2</sub>e/度校正，扣除運具電動化移轉至住商部門之電力消費量63.07億度，校正後之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約為47.744百萬公噸 CO<sub>2</sub>e，其中住宅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約為24.553百萬公噸 CO<sub>2</sub>e，商業部門溫室氣體